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5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现场主持，董事万雨帆先生、马宁先生、彭学国先生、程佩宏先生、宿玉海先生、李建军先生、黄方亮先生现场出席，董事王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1-6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973,092.5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619,064.5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141,585,929.97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6年7月31日总股本1,552,442,024股扣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819,811.52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5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6年7月31日总股本1,552,442,024股扣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耀峰	李文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电话	0531-68906079	0531-68906077	
电子信箱	sdlq000498@163.com	sdlq000498@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356,707,615.81	28,575,079,657.80	28,575,600,578.77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973,092.51	1,028,539,027.15	1,028,554,078.02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066,673.30	995,206,722.36	995,221,773.23	-3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2,237,251.46	-1,723,188,225.83	-1,720,922,052.20	-7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47	0.5250	0.5250	-3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3	0.4023	0.4023	-3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5.33%	5.32%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5,042,865,768.92	182,362,833,542.24	182,398,348,693.93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16,900,586.97	26,305,129,776.35	26,330,648,274.13	6.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2%	776,564,176	41,237,113	不适用	0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1%	107,346,104	0	不适用	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6%	92,497,537	61,855,670	不适用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57%	24,390,000	0	不适用	0
唐伟	境内自然人	0.65%	10,081,703	0	不适用	0
刘育滨1	境内自然人	0.59%	9,1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8,171,388	0	不适用	0
陈小林	境内自然人	0.30%	4,666,900	0	不适用	0
姜顺头	境内自然人	0.22%	3,434,100	0	不适用	0
赵红卫	境内自然人	0.20%	3,095,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唐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081,703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10,081,703股；公司股东刘育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1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9,100,000股；公司股东陈小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43,7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3,200股，合计持股4,666,900股；公司股东赵红卫，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95,9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3,095,900股。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5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3,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263,366.9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XYZH/2023JNAA1B00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资金3,857,024,457.26元，其中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530,696,457.26元(含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1,795,053,976.98元)，补充流动资金826,328,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00,000.00元。账户利息收入7,989,218.03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376.49元。

2.本期使用金额

2026年半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35,716,068.80元，账户利息收入595,780.66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889.38元。

3.当前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3,892,740,526.06元，其中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566,412,526.06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1,795,053,976.98元)，补充流动资金826,328,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00,000.00元。账户利息收入8,585,348.69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4,615.87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42,149,207.76元。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4,826,328,000.00
加：利息收入	8,585,348.69
加：其他转入	1,001.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892,740,526.06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1,795,053,976.98
减：银行手续费	24,615.8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期末余额	342,149,207.76

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3,600.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9,672,000.00元，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4,826,32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根据《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7家开户银行于2023年4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公司于2025年7月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122904784910555	52,557,564.2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9071510531	1,039.32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91211	202,418,435.98	活期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	951001010014860081	31,915,143.0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74100078801400003339	14,018.9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989	431.8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	236448190474	35,388.26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722	55,207,186.03	活期存款
合计	--	342,149,207.76	--

注：公司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817972001421007612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7月1日，公司已将40,0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15日，公司已将60,0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关联方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将60,0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4.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附表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1.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274.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56,893.89	9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45,868.58	65.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60.00	29,469.23	58.94%	2023年9月	14.40	不适用	否	
4.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51,571.41	73.67%	2025年7月	998.03	是	否	
5.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8,969.14	77.94%	2025年10月	62.19	是	否	
6.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511.61	33,869.01	6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600.00	83,600.00		82,632.80	98.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3,600.00	483,600.00	3,571.61	389,274.06			1,074.6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83,600.00	483,600.00	3,571.61	389,274.06			1,074.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为地方政府单位，本公司为项目施工方，项目建设进度主要取决于业主方的政策。受市场环境变化及业主方原因等外部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项目仍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8,588.6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JNAA1F0017号)。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7月1日，公司已将40,0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15日，公司已将60,0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关联方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将60,0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4)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特别说明：本专项报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56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3,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 净额为4,824,263,366.9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XYZH/2023JNAA1B00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8,588.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7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4.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7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5.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关联方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263.2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已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60,000.00	56,893.89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	70,000.00	45,868.58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	50,000.00	31,918.84
4	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70,000.00	51,571.41
5	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50,000.00	38,969.14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50,000.00	35,371.01
7	补充流动资金	83,600.00	82,632.80
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83,600.00	393,225.6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可提前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拟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测算，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1,800万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2026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5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 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